

# 東南科技大學代理學生會組成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 (100.5.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6.1.)

## 第 1 條 (立法依據)

為使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順利運作不致影響學生權益，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二款訂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適用時點)

當屆學生會於下學生舉辦正副會長選舉，如於時效內無法順利產生正副會長時，得適用此辦法遴選代理學生會會長。如於任期中會長因特殊原因失職，則不適用本法，需沿用學生會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一款。

## 第 3 條 (代理任期起訖)

該團隊任期由該年度七月一號接任，並辦理學生會於暑假期間之業務，並於新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辦正副會長補選，如又出缺，則繼續代理，並在下學期開始最後兩個月內再次辦理正副會長選舉。如又出缺，得按照此辦法選出下屆代理人。當由選舉產生之正副會長產生時，代理人於七日內交回職權並公告全校，新任會長即按照原學生會自治法規實行職權。

## 第 4 條 (代理人資格)

代理人資格為該屆學生議員、或為前學生會正副會長。如由當屆學生議員擔任代理人，則先卸除其議員資格，於選出具代表性正副會長時，恢復期議員資格。

## 第 5 條 (代理人選舉程序)

代理人必須由學生會或學生議會向該屆議會提出適合人選並附上具體代理企劃。當扣除請假以及不在學籍議員後出席達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審議後達開會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實行代理權。

## 第 6 條 (代理人之彈劾)

學生議會如欲彈劾代理人，則須當屆二分之一議員提案，並達開會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即彈劾該代理人，並解散其團隊。

## 第 7 條 (代理團隊)

代理人出任十五日內，必須組成其代理團隊，負責處理學生會基本行政。上述團隊必須具備財務以及秘書二職，襄助代理人處理會務，其他學生會原有之組織架構，則授權由代理人視情況增設之。

## 第 8 條 (代理人職權)

代理人團隊由代理人管理之，學生議會得要求代理人列席議會備詢。

## 第 9 條 (代理期間會費使用之規定)

代理學生會會長，如欲辦理大型活動需支用會費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則必須由代理人向學生議會提案，並由學生議會通過，才可動用此經費。

## 第 10 條 (代理團隊與學生代表之關係)

代理學生會之組織成員可擔任各會議之學生代表，並代表東南參予校外會議，但必須註明其職位為代理人。

第 11 條（代理團隊辦理補選之責任）

代理團隊必須視補選為重大業務，並盡力辦理此業務，以產生具代表性之正副會長。

第 12 條（代理基本行政事項）

一、代理學生會必須辦理學生會基本行政業務，細項列舉如下：

- （一） 社團申借海報欄位。
- （二） 申借會產。
- （三） 選務執行。
- （四） 辦理學校公聽會。
- （五） 學生福利申請管道。
- （六） 學生社團經費申請與核銷。
- （七） 編列學生會預算送學生議會審議。

二、以上業務或活動若有增刪，須報請議會通過實施。

第 13 條（續代理）

當屆代理學生會一年任期滿後仍未選出法定會長時，由當屆代理學生會代理人向議會提案適合之代理人選，經議會認可續執行代理學生會業務。

第 14 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學生自治會討論通過送學生議會審議，再送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